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03 号百大花园 C 座 13 楼

电话：0571-88379531 传真：0571-87389561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昇科技”、“申请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了《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二”）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1、根据前一次反馈回复，公司未明确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1741 号审计报告、
2	查阅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3	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章释义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销售	667,382.91	2,243,823.66	1,285,045.4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	509,925.91	1,189,772.05
杭州中杭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	--	26,678.81
合 计		667,382.91	2,753,749.57	2,501,496.34
承租、出租及广告宣传费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600.00	18,450.00	14,400.00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	免租金		
杭州广角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	45,800.00	--
合 计		600.00	70,250.00	14,400.00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18,271.53	2,370,201.24
合 计		--	518,271.53	2,370,201.24

公司与关联方高明玻璃经常性采购交易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支付房租，销售交易主要为销售产生品；公司与关联方高明幕墙及中杭建材销售交易主要为销售产生品；公司与关联方广角文化采购交易主要为采购广告服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关联方固定资产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	48,538.62	265,210.26
合 计		--	48,538.62	265,210.26

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停止高明玻璃经营玻璃相关业务，高明玻璃按照

及停止经营计划将其保存完好尚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或市场价格转让给鼎昇科技。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鼎昇科技分别向关联方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48,538.62 元、265,210.26 元。

2) 收购关联方控制公司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业务重组				
丁建芬	业务重组	--	--	2,940,000.00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重组	--	--	3,060,000.00
合 计		--	--	6,000,000.00

鼎昇科技为了拓展公司海外销售市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2015 年 7 月鼎昇科技以 60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关联方丁建芬、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乔通贸易的 100.00%股权。

3)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因高明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决定逐步停止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增强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2016 年 8 月 6 日，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等 9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名称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6079.0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2	一种多功能的安全防盗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1.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3	一种功能夹层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85313.2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无

4	一种防盗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7.9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5	一种生产边部留有凹槽的中空玻璃封边卡槽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18.3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6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01327.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4 月 15 日	无
7	一种夜光中空玻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29721.7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无
8	一种生产曲面夹层玻璃的真空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33009.4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无
9	一种智能调光玻璃用调光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585356.8	鼎昇股份	受让取得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资金拆借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升			-69,369.86
丁建芬			387,583.80
高小明			123,616.44
高尔明			-71,309.88
寥利平			-4,464.18
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			-882,154.71
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21.64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266,982.56
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328,864.73
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21,793.33	17,888.89
合计：		221,793.33	-543,170.03

注：1、负数为应支付利息，正数为收取对方利息；2、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5.15%；除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约定任一方占用对方资金均按照6%年利率支付利息，2016年度、2017年度1-2月双

方未约定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丁建芬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1	14,358,854.40	15,000.00	60,000.00	14,313,854.40	1	2
	2	14,313,854.40	537,769.00	165,580.00	14,686,043.40	4	3
	3	14,686,043.40	14,940.00	990,830.00	13,710,153.40	1	6
	4	13,710,153.40		30,000.00	13,680,153.40		1
	5	13,680,153.40		75,000.00	13,605,153.40		1
	6	13,605,153.40	127,731.50	130,000.00	13,602,884.90	1	4
	7	13,602,884.90	1,924,914.10	21,594,994.68	-6,067,195.68	10	11
	8	-6,067,195.68	245,511.60	640,000.00	-6,461,684.08	8	8
	9	-6,461,684.08	3,197,975.96	737,200.00	-4,000,908.12	9	9
	10	-4,000,908.12	75,080.00	330,000.00	-4,255,828.12	9	9
	11	-4,255,828.12	4,196,144.04	50,000.00	-109,684.08	6	6
	12	-109,684.08	66,470.00	428,880.00	-472,094.08	7	7
2016 年	1	-472,094.08	600,000.00	220,000.00	-92,094.08	6	6
	2	-92,094.08		1,433.50	-93,527.58		1
	3	-93,527.58		266,000.00	-359,527.58		4
	4	-359,527.58	10,000.00	337,200.00	-686,727.58	9	9
	5	-686,727.58	676,313.50		-10,414.08	4	
	7	-10,414.08		10,257.00	-20,671.08		4
	8	-20,671.08	81,814.43		61,143.35	5	
	9	61,143.35	10,414.08	71,557.43		3	3
	12			1,109.65	-1,109.65		1
2017 年	1	-1,109.65	1,109.65			1	
	2		156,824.40		156,824.40	1	
	4	156,824.40		156,917.90	-93.50		4
	5	-93.50	50,000.00	50,000.00	-93.50	1	1

注：1、2017 年 5 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 50,000.00 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各自缴纳的 50,000.00 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2017 年 1、2、4、5、7 月款项支出均为丁建芬履行职务采购备用金及差旅备用金，正常使用公司资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高升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2,000,000.00		2,000,000.00			1
2017 年	5		50,000.00	50,000.00		1	1

注：2017 年 5 月，公司委派销售经理丁建芬、总经理高升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商务洽谈会，丁建芬、高升分别向公司支取 50,000.00 元备用金，用于向主办方缴纳定金。后因公司事务，丁建芬、高升取消了印度尼西亚行程，主办方退还了二人各自缴纳的 50,000.00 元定金。丁建芬、高升取得退款后归还了公司的备用金。该备用金支出及归还均履行了恰当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高小明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0		4,000,000.00			1

④廖利平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次数	拆出次数
----	---	------	----	----	------	------	------

2015 年	01	-211,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81,000.00	1	1
	02	-181,000.00	400,000.00		219,000.00	1	
	03	219,000.00		120,000.00	99,000.00		1
	04	99,000.00		33,920.00	65,080.00		1
	05	65,080.00	270,000.00	310,000.00	25,080.00	2	2
	10	25,080.00		175,080.00	-150,000.00		3
	11	-150,000.00	700,000.00	960,000.00	-410,000.00	1	4
	12	-410,000.00	147,000.00	670,000.00	-933,000.00	1	2
2016 年	01	-933,000.00	850,000.00		-83,000.00	2	
	02	-83,000.00		200,000.00	-283,000.00		1
	03	-283,000.00		269,360.12	-552,360.12		3
	04	-552,360.12		379,545.00	-931,905.12		6
	05	-931,905.12	240,000.00	100,000.00	-791,905.12	2	1
	06	-791,905.12	142,118.74		-649,786.38	4	
	07	-649,786.38	32,000.00		-617,786.38	1	
	08	-617,786.38	400,000.00	-200,000.00	-17,786.38	2	1
	09	-17,786.38	317,786.38	300,000.00		2	1
2017 年	01		32,692.40	26,809.60	5,882.80	5	4
	03	5,882.80		5,882.80			1

注：2017 年 1 月，廖利平向公司支取 32,692.40，系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

⑤浙江高明玻璃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1	-19,663,657.07	4,394,000.00	11,320,773.06	-26,590,430.13	9	7
	2	-26,590,430.13	12,674,835.00	18,603,304.10	-32,518,899.23	10	9
	3	-32,518,899.23	2,371,526.80	1,473,563.61	-31,620,936.04	9	7
	4	-31,620,936.04	38,197,429.64	35,043,165.90	-28,466,672.30	9	19
	5	-28,466,672.30	4,000,000.00	111,558.96	-24,578,231.26	1	4
	6	-24,578,231.26	1,135,000.00	1,453,676.45	-24,896,907.71	9	6
	7	-24,896,907.71	44,449,671.48	23,739,608.71	-4,186,844.94	12	9
	8	-4,186,844.94	21,504,640.00	15,285,587.70	2,032,207.36	8	9
	9	2,032,207.36	31,888,707.92	34,638,009.17	-717,093.89	7	12
	10	-717,093.89	495,405.00	208,021.17	-429,710.06	4	4
	11	-429,710.06	1,485,000.00	246,612.05	808,677.89	8	5

	12	808,677.89	11,691,014.85	13,998,705.89	-1,499,013.15	6	15
2016 年	1	-1,499,013.15	6,468,424.89	6,275,496.57	-1,306,084.83	10	9
	2	-1,306,084.83	385,000.00	29,059.83	-950,144.66	4	5
	3	-950,144.66	107,650.00	350,772.38	-1,193,267.04	4	6
	4	-1,193,267.04	5,200,000.00	5,065,267.81	-1,058,534.85	4	9
	5	-1,058,534.85	862,589.58	1,557,090.44	-1,753,035.71	6	8
	6	-1,753,035.71	4,490,000.00	2,552,379.90	184,584.39	6	7
	7	184,584.39	36,585,850.00	36,530,253.03	240,181.36	6	6
	8	240,181.36	107,175.00	1,134,983.75	-787,627.39	3	2
	9	-787,627.39	6,083,264.39	5,754,814.97	-459,177.97	3	4
2017 年	2	-459,177.97	86,840.28	3,723.54	-376,061.23	1	2
	3	-376,061.23	365,137.69		-10,923.54	1	

⑥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7	400,000.00		3,060,000.00	-2,660,000.00		1
	8	-2,660,000.00	5,720,000.00		3,060,000.00	1	
	9	3,060,000.00		2,960,000.00	100,000.00		1
	12	100,000.00		100,000.00			1
2016 年	2		150,000.00	-	150,000.00	1	
	9	150,000.00		602,822.00	-452,822.00		2

⑦旌德金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09		7,000,000.00		7,000,000.00	2	
	11	7,000,000.00	16,144.04	1,416,144.04	5,600,000.00	1	1
	12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
2016 年	10	5,600,000.00		5,600,000.00			1
	12		500,000.00	500,000.00		1	1

⑧杭州广角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4	-12,770,703.30	5,379,226.60		-7,391,476.70	1	
	6	-7,391,476.70	7,391,476.70			1	
	10			1,000,000.00	-1,000,000.00		1
	11	-1,000,000.00	1,000,000.00			1	
2016 年	7			45,800.00	-45,800.00		1
	8	-45,800.00	45,800.00			1	

⑨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拆入 次数	拆出 次数
2015 年	1	4,597,892.47	11,200,000.00	4,537,664.00	11,260,228.47	15	15
	2	11,260,228.47	7,180,382.20	4,099,670.00	14,340,940.67	12	12
	3	14,340,940.67	3,670,000.00	3,872,960.00	14,137,980.67	13	13
	4	14,137,980.67	26,630,500.00	28,981,916.24	11,786,564.43	15	15
	5	11,786,564.43	334,000.00	7,696,984.14	4,423,580.29	12	12
	6	4,423,580.29	2,999,950.00	11,475,438.70	-4,051,908.41	16	16
	7	-4,051,908.41	29,100,000.00	11,611,480.00	13,436,611.59	13	13
	8	13,436,611.59	19,122,192.00	37,219,146.00	-4,660,342.41	19	19
	9	-4,660,342.41	26,952,008.47	24,367,203.59	-2,075,537.53	26	26
	10	-2,075,537.53	1,946,186.97	7,382,980.00	-7,512,330.56	14	14
	11	-7,512,330.56	11,950,090.00	4,715,344.85	-277,585.41	10	10
	12	-277,585.41	1,027,388.49	749,803.08		8	8
2016 年	1		4,750,000.00	2,464,928.00	2,285,072.00	6	6
	2	2,285,072.00	1,757,258.00	644,346.20	3,397,983.80	5	5
	3	3,397,983.80	685,000.00	5,250,969.67	-1,167,985.87	13	13
	4	-1,167,985.87	4,888,000.00	4,302,670.00	-582,655.87	9	9
	5	-582,655.87	2,370,000.00	3,483,619.41	-1,696,275.28	11	11
	6	-1,696,275.28	2,300,000.00	2,113,670.00	-1,509,945.28	10	10
	7	-1,509,945.28	24,608,100.00	22,778,100.00	320,054.72	30	30
	8	320,054.72	1,000,000.00	1,396,920.59	-76,865.87	10	10
	9	-76,865.87	2,800,535.87	3,156,551.68	-432,881.68	8	10

2017 年	2	-432,881.68		5,513.60	-438,395.28		1
	3	-432,881.68	352,881.68		-80,000.00	1	

上述款项拆出拆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双方资金使用利率年 6%、5.15%（旌德金杭），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免息（旌德金杭约定年息 5.15%），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流动资金不足时会向关联方借款，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向高尔明、高升、丁建芬等关联方提供多笔借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可向关联方获取借款，年借款利率为 6%，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约定年利率 5.15%、6.00%）		212,333.33	-543,170.03
税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159,250.00	-407,377.52
当期净利润	74,525.63	2,499,139.85	381,961.22

2017 年 1-2 月公司未收取或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或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无影响；2016 年度公司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212,333.33 元，影响当期净利润 159,250.00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2015 年支付关联方-543,170.03 元利息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407,377.52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逐渐减少。

总体来看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对外借款的收回及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5)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03101XH	1,000.00	2014.10.31-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杭州福杭轻工材料有限公司、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X2014120102	300.00	2014.12.04-2015.03.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 20150722-001	7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B 海民保 20150722-002	700.00	2015.07.22-2015.08.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高明玻璃	鼎昇	海宁民间融	B 海民	800.00	2015.07.22-	连带	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科技	资服务中心	保 2015072 2-003		2015.08.05	责任 保证 担保	完毕
6	高尔明、丁 建芬	鼎昇 科技	海宁民间融 资服务中心	B 海民 保 2015072 2-004	800.00	2015.07.22- 2015.08.05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7	海宁皮革 城担保有 限公司	鼎昇 科技	海宁中国皮 革城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海皮城 保(2015 年)保字 第 0493 号	1,000.00	2015.09.28- 2015.10.09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8	海宁皮革 城担保有 限公司	鼎昇 科技	海宁中国皮 革城互联网 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海皮城 保(2015 年)保字 第 0493 号	1,200.00	2015.09.28- 2015.10.09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9	高明玻璃	鼎昇 科技	海宁民间融 资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G 海民 最保 2016072 8-003	3,000.00	2016.07.28- 2017.07.28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高尔明、丁 建芬	鼎昇 科技	鼎昇科技	G 海民 最保 2016072 8-004	3,000.00	2016.07.28- 2017.07.28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11	高尔明、丁 建芬	鼎昇 科技	工行海宁连 杭支行	2013 年 海宁 (抵)字 0811 号	440.00	2013.09.16- 2016.09.15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2	高尔明、丁 建芬	鼎昇 科技	交通银行嘉 兴海宁长安 支行	902D16 0010	287.87	2016.06.15- 2019.06.15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3	鼎昇科技	鼎昇 科技	中国农业银 行海宁支行	3310062 0150028 843	4,170.52	2015.07.29- 2018.07.22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14	鼎昇科技	鼎昇 科技	浙商银行嘉 兴海宁支行	335191 浙商银 高抵字 2015 第 00007 号	4,919.00	2015.09.29- 2018.09.28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5	高尔明、丁建芬	鼎昇科技	工行海宁连杭支行	2016 年 海宁 (抵)字 0403 号	260.00	2016.09.08- 2019.09.0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高明玻璃	鼎昇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ABC (2012) 2001	3,300.00	2016.07.29- 2017.07.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高保第 01378 号	100.00	2015.11.03- 2016.11.0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高保第 01515 号	120.00	2014.11.15- 2015.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鼎昇科技	乔通贸易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高保第 01131 号	120.00	2016.05.05- 2017.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三、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笔录
2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工商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外协厂商工商登记信息检索截图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与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等 5 家外协厂商除一般的业务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关联关系。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关于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投资等利益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协厂商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程际茂（50%）、程际田（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际茂； 监事：程际田
2	杭州三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寿冬秀(20%)、张耀明（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耀明； 监事：寿冬秀
3	杭州崇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詹建安（50%）、刘安良（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建安； 监事：刘安良
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 (603578)	董事长：杨敏；董事：王雪永、张金珠、严密、鲁爱民、韩松、徐芬、丁涛；监事：吴丹、徐惠武、高娟红
5	杭州力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黄厚良（33.00%）、闵嗣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如勇；

		(33.00%)、黄如勇 (34.00%)	监事：黄厚良
--	--	-----------------------	--------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其未在杭州贝壳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等 5 家外协厂商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持有外协厂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外协厂商的情形，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	访谈笔录
2	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往来财务凭证等资料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往来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 (2017) 1741 号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系纳米自洁玻璃、调光玻璃等功能性玻璃，以及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等。公司的主营产品系纳米自洁玻璃、调光玻璃等功能性玻璃，以及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外协加工产品占全部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6%、0.45%、4.74%，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的外协支出主要是外协厂商对公司的玻璃产品进行彩釉、弯钢、弯夹胶等处理，上述产品的处理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链条中并非处于核心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彩釉等加工处理一般与两家外协厂商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外协厂商的报价等情况，选择不同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另外，玻璃彩釉处理的工艺，一般的艺术玻璃制造企

业或具有相应加工设备的广告公司均能处理；在浙江范围内可以对玻璃的进行弯钢、弯夹胶处理的企业数量较多，一般规模的特殊形状玻璃产品制造企业均能操作，故一旦原外协厂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换的外协厂商。

因需要进行彩釉、弯钢、弯夹胶处理的玻璃产品占比不高，公司通过将部分该部分产品的部分工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模式，可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公司主要的资源优势集中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上。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专门的累积投票制度。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相应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	-------------	---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 金或资产或其 他资源的具体 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四) 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现场参观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4	累积投票制度	未涉及
15	独立董事制度	未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且具备可操作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

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反馈回复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君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忠再

经办律师：_____

谢鹏

经办律师：_____

谢复江

2017年9月7日